

**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醫管局公積金計劃」)
個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重要事項(請於填寫此表格前閱讀):

1. 所有以(*)標記為必須填寫項目。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II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只在沒有香港身份證的情況下才填寫護照號碼。
3. 於I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及住址,將成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之自我證明的一部分。
4. 開立成員帳戶前,我們必須取得完整及有效的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為避免成員帳戶開立及供款處理(如有)有任何延誤,請細閱並完成以下所有適用部分(如適用)。
5. 請在適用的空格填上✓號。如有任何資料刪改請必須加簽。
6. 帳戶持有人包括成員或受益人。

請把填妥的表格交回醫院管理局(如適用)或寄往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3448 號,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退休金行政部收。

I 部. 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僱主名稱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如適用)	
*英文姓名		稱謂 (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	名字 中間名
中文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出生地點(以英文填寫)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住址			
室	樓	座	
大廈/屋苑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街道號碼及名稱		城市	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室	樓	座	
大廈/屋苑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街道號碼及名稱		城市	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聯絡號碼	國家號碼	地區號碼	號碼
電郵地址			

注意:提交本表格時,您必須填寫於I部份的所有必須填寫的項目(「個人資料」)。此外,每當任何情況變更而導致你的任何「個人資料」過時,或導致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滙豐集團成員相信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個人資料」不正確,不可靠或過時,您必須及時並於情況變更的30天內向我們提供最新資料(任何有關最新資料將成為「資料」的一部分)。你可填妥個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以更新這些資料。任何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可能被用於II部所載的用途,及/或可轉移至II部所載各方。若您未能提供或更新「個人資料」,在不違反有關法例下,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採取或決定不採取行動,以確保其及/或滙豐集團符合遵守責任(以II部所界定的)。

由滙豐集團管理行政的退休計劃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不時由參與僱主（如適用）及／或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及／或成員及／或受益人（如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該等參與僱主（如適用）及／或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及／或成員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交易或事務往來的詳情將可被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i) 退休計劃下與參與僱主（如適用）及／或成員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供款或權益或戶口有關的行政事宜及／或管理；(ii) 在適用的法例規限下，改善及進一步提供由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職業退休計劃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透過客戶研究或調查）；(iii) 為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相關的用途而核對相關參與僱主（如適用）及／或成員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其他個人資料；(iv) 遵守或按照法庭命令，或遵守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或遵守或按照任何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之間達成的協議或條約或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同或其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一個或多個滙豐集團成員根據美國名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稅務法律的規定所達成的協議，及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指導或要求（統稱為「合規義務」）。
- 如您未能提供資料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處理您的申請或提供您所要求的服務。
- 由我們持有參與僱主（如適用）及／或成員及／或受益人（如適用）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限於不在適用法律禁止之列，我們或任何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代表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各方作第 1 段所述的用途：(i)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ii) 任何提供與營運我們的職業退休計劃業務或符合「合規義務」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賬、數據處理、核對、儲存、客戶研究或調查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或承包商；(iii) 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或相關的參與僱主（如適用）；(iv) 滙豐集團成員。該等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如滙豐集團停止對該計劃的管理行政，滙豐集團收集的資料可能視情況而定轉移至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僱主及／或新服務供應商。
- 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由我們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致函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3448 號，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資料保障主任提出要求。
-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刊發

III 部.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必須填寫）

- 這是您提供的自我證明，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以遵守稅務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和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通用報告準則》（CRS）的規則）。I, III, 及 IV 部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成為自我證明並交給稅務局以將資料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這自我證明是有效文件除非您的稅務居住地有任何改變。您必須在改變後的 30 天內通知我們有關 I, III, 或 IV 部的改變並提供最新的自我證明。你可填妥個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以更新這些資料（如適用）。
- 開立成員帳戶前，我們**必須**取得完整及有效的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為避免成員帳戶開立及供款處理(如有)有任何延誤，請細閱並完成所有適用部分（如適用）。
- 我們有權要求您提供所有相關的身份證明/驗證文件。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的申請/指示不獲處理。
- 我們未能向您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若您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存有任何疑問，請詢問專業稅務顧問或瀏覽 OECD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及稅務局 (http://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 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網頁。

***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即您作為香港稅務居民的稅務編號**

III(1)部

以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此聲明：(如適用，請在方格上填「✓」。)

本人之稅務居住地為

- 只有香港**，及沒有處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稅務居住地(而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是我的稅務編號)(如在這格填上「✓」,略過 III(2)部分。)
- 是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請填寫 III(2)之列表。)
- 不是香港而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稅務居民(請填寫 III(2)之列表。)

III(2) 部

請在以下列明您在所有國家／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 符合稅務的居民的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稅務編號)。如下列位置不敷應用，請按以下格式另加新頁。

稅務居民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註1}	若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於下方填上理由A、B或C ^{註2}	若您選擇理由B，請在下方解釋無法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註：

1. 若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稅務編號為閣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2. **理由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帳戶持有人無法獲得稅務編號。(若您選擇這理由，請在上表解釋您無法獲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無需稅務編號。(註：只有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律不需要披露該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稅務編號方可選擇這理由。)

IV 部. 聲明及授權書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自我證明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自我證明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或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計劃行政人”)，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天內，向計劃受託人及／計劃行政人提交一份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可填妥個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以更新這些資料(如適用)。

本人確認及同意，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計劃行政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自我證明(包括於I, III, 及 IV部 描述構成自我證明的一部分的內容)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及(c)本人同意帳戶持有人必須遵守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及計劃行政人或其授權人要求以便遵守《稅務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CRS(AEOI)規定，並為日後開立帳戶之基礎。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p>成員簽署^/受益人簽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計劃行政人的記錄相符)</p>	<p>*如你不是第1部所述的個人，請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權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或提供代表您權利的任何文件的核證副本。</p>
<p>日期:</p>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包括此處描述構成自我證明的一部分的內容)，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HK\$10,000)罰款。